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517號

原告 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黛華

訴訟代理人 梁明忠

被告 白捷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8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以郭黛華為原告對被告起訴，主張被告向郭黛華借款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郭黛華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確認借貸關係應係成立於被告與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馨慧天蘭公司）間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馨慧天蘭公司208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上開變更所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於111年12月7日至000年0月0日間陸續向原告借款5次，金額合計265,000元，約定以被告之加班費扣抵攤還借款，若被告離職，需將剩餘欠款全部清償，並簽立借據乙紙，而被告已離職，離職前僅依約清償至113年5月15日，尚積欠借款208,026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8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所簽發之借據及清償明細及白河郵局存證號碼00002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即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
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265,000元，被告離職前清償至113年5月15日，尚積欠借款208,026元未清償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，惟依原告所陳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7月18日尚有清償14,181元，並提出被告簽名之還款資料乙份，則被告應僅尚欠193,845元未清償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93,84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應得自被告給付遲延時起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3,845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6月2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可稽）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，亦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